

A6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本版责编：尹晗
美编：杜晓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 ysbjyinh@163.com

医师报
2020年6月18日

● 案件追踪

无罪！李建雪8年等来终审判决！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尹晗

无罪！6月11日上午，李建雪历经8年的波折，终于等来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生在2012年的“福建孕妇医疗死亡案”做出了终审判决：

一、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15）仓刑初字第1027号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李建雪无罪。

李建雪的辩护律师之一、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邓利强表示：感谢司法机关还李建雪公平。我们也希望，今后在遇到此类案件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能够更多地听取并尊重医生的专业意见，让医务人员免除后顾之忧，全心全意呵护人民群众的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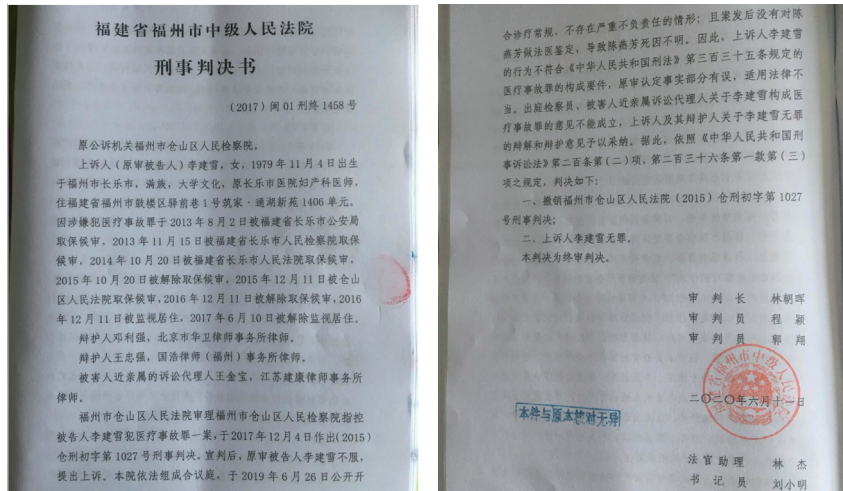
邓利强表示，发生医疗纠纷后，经行政调解未能解决者，患方有权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但本案中，当事人陈某的父亲并未遵循正常途径的举报，而是直接与长乐市相关领导“研究案情”。

“即使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也不意味着构成医疗事故罪。”邓利强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见，是否构成医疗事故罪，要看患者人身损害的结果是否与医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的诊疗行为有必然的联系。

本案中，李建雪在发现陈某情况后，一直坚守岗位、救治患者，整个救治过程中多次向上级医生汇报并遵守指示进行救治，直到在认为产妇情况稳定，并有仪器和护理人员持续监护的情况下才离开进行其他工作。可见，李建雪并不存在“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形。本案在没有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的前提下，就于陈某死亡次日以医疗事故罪对李建雪立案侦查。“当地司法机关曾表示：‘死了人，立案没有什么不妥’——可医院每天都有患者死亡，如果一旦有患者死亡就对医务人员立案侦查，岂非将每位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置于

“如果有罪，我愿接受法律的制裁；如果无罪，法律应该还我清白。”

——李建雪



不确定的状态？”

正如李建雪本人所说：“我可能经验不足，认知有限，但我尽力了，我没犯罪。”邓利强表示，虽然仓山区人民法院在一审中采取了“定罪不量刑”的折中判决，但对李建雪而言，仍是一份不公平的判决。时隔8年的这一纸无罪判决，终于还李建雪医生公道。



关联
阅读
全文
扫一扫

往期报道回顾



自2015年4月10日开始，《医师报》持续关注和报道李建雪案进展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解读①

医师应告知全部医疗费用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仇永贵

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正式施行。其中，一些规定事关医师的义务，且与既往法律法规规章不一，将直接影响医师的医疗行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仇永贵研究员将对该法进行系列解读。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对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事项依法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这是患者医疗费用知情同意权的首次法律法规规定。

1994年国务院颁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那么，什么是特殊检查或

者特殊治疗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了四种情形，其中第四种情形就是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

	6月1日前	6月1日起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具体做法	应告知较大费用，没有告知较小医疗费用或全部医疗费用的义务	应告知全部医疗费用，适应和落实公民全部医疗费用的知情同意权。

为避免占用医师过多时间及过分复杂尊重医疗费用知情同意权给患者带来的过多麻烦，医疗机构应设计好尊重患者医疗费用知情同意权的方式，因人而异。如在患者视野范围内公告医疗费用、每日发放和推送医疗费用、医疗费用的

多种方式查询、根据患者事先确定的底线以上医疗费用告知等。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 法官聊法

三成医疗过错责任 为何承担九成鉴定费？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2018年8月，曹某海因反复发热20天到某市中心医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发热待查，上呼吸道感染？术后感染？败血症？出院诊断为败血症；出院医嘱转上级医院进一步治疗。曹某海遂到某省医院继续治疗，入院诊断为：1.发热待查；2.肺部感染，脓毒血症？3.髌关节置换术后。出院诊断为：1.肝炎；2.肺部感染；3.髌关节置换术后。

事后，因怀疑某市中心医院存在误诊、错诊，曹某海遂诉至法院，并申请对医院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进行鉴定。



法院判决

经法院委托，某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某市中心医院为曹某海提供的诊疗行为存在对曹某海入院异常检查结果未及时追踪复查，未积极护肝处理，未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及不良后果的防范义务，对肝炎的认识不足，应及时组织全科会诊或全院扩大会诊，如不能尽早明确诊断应建议患者至上级医院诊治为妥，未尽到充分的转诊说明义务，存在过错，其过错与患者肝炎未能得到及时确诊存在因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延误治疗、延长病程，医院过错原因为次要原因。

根据鉴定意见，法院按30%过错责任判决某市中心医院赔偿曹某海2万余元；鉴定费（9000元）由医院承担8000元，曹某海应承担1000元。

医院不服，上诉认为：依照《某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条例》规定，鉴定费由医患双方按责任比例承担，曹某海应按照70%的比例，承担6300元鉴定费；但却未能得到二审法院支持。



评析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构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所作出鉴别和判断的一种司法活动。依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在鉴定过程中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可认定为诉讼费（通常按胜诉比例承担）。而向鉴定机构支付的鉴定费不属于诉讼费用。

司法实践中，通常应该由引起鉴定费发生的原因一方当事人承担。承担鉴定费之前必须有两个前提条件，一要看鉴定是否是必要的。二要看鉴定对案件查明事实是不是必须的（对于不是必要、必须的鉴定费则由主张方自行承担）。本案中，是因医院过错引发诉讼和鉴定，不鉴定则无法确认医院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程度。那么，经鉴定医院确实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医院有为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不利后果的责任，应当由医院承担鉴定费。